

重 庆 社 会 科 学 院 丛 书
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中国农村

转移劳动力及其供养人口户籍转移制度研究

——以重庆为例

许玉明 等 编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重庆社会科学院 丛书
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Z HONGGUO NONGCUN ZHUANYI LAODONGLI JIQI
GONGYANG RENKOU HUJI ZHUANYI ZHIDU YANJIU
YI CHONGQING WEILI

中国农村

转移劳动力及其供养人口户籍转移制度研究

——以重庆为例

许玉明 等 编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成都·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农村转移劳动力及其供养人口户籍转移制度研究：
以重庆为例 / 许玉明等编著.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
出版社，2014.10

ISBN 978-7-5643-3103-0

I. ①中… II. ①许… III. ①民工—户籍制度—研究
—中国 IV. ①D63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21560 号

中国农村转移劳动力及其供养人口户籍转移制度研究

——以重庆为例

许玉明 等 编著

责任编辑	杨岳峰
特邀编辑	郭鸿玲
封面设计	墨创文化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 146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 //www.xnjdcbs.com
印 刷	成都勤德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 mm×230 mm
印 张	16
字 数	288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3103-0
定 价	48.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028-87600562

目 录

总 报 告

1	导 言	1
1.1	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及研究意义	1
1.2	研究的主要内容、基本思路和方法、重点难点、主要观点及 创新之处	4
2	国外农村劳动力转移途径研究	7
2.1	英国农村劳动力的转移	7
2.2	美国剩余劳动力的转移	9
2.3	德国农村劳动力的转移	11
2.4	法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	13
2.5	韩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	14
2.6	日本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	16
2.7	国外几个国家洲际移民政策综述	18
3	中国户籍制度变迁历史概述	24
3.1	1951—2001 年中国户籍制度变迁的历史轨迹	24
3.2	当前全国各省市对农村转移劳动力及其供养人口户籍制度 改革综述	29
3.3	我国农村转移劳动力及其供养人口户籍制度改革的总结与 问题分析	34
4	与户籍制度相关联的重要制度体系分析	37
4.1	与户籍制度关联的社会保障制度概况及分析评价	37

4.2	我国教育制度概况及分析评价	53
4.3	我国就业制度概况及分析评价	62
4.4	我国住房制度概况及分析评价	71
4.5	户籍制度改革的其他行政制度约束分析	88
5	农村转移劳动力及其供养人口户籍制度改革理论综述	104
5.1	户籍制度改革理论综述	104
5.2	农民工市民化理论综述	108
5.3	理论研究评述	109
6	中国农村劳动力及其供养人口户籍转移制度供应及制度需求分析	111
6.1	中国农村劳动力及其供养人口户籍转移制度供应的必要性	111
6.2	中国农村转移劳动力及其供养人口城市化户籍制度供给 情况分析	116
6.3	农村转移劳动力户籍转移的制度需求分析——以重庆为例	118
7	重庆市农村转移劳动力户籍制度改革实践与评价	126
7.1	“九五”至“十一五”期间重庆市户籍制度改革回顾	126
7.2	2010年以来重庆市转移劳动力及其供养人口户籍制度 改革情况	128
8	重庆市农村转移劳动力户籍制度改革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其原因	137
8.1	重庆市农村转移劳动力户籍制度改革存在的问题	137
8.2	重庆市农村转移劳动力户籍制度改革存在的困难	141
8.3	重庆市农村转移劳动力户籍制度改革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的 原因分析	145
9	深化重庆市户籍制度改革战略研究	151
9.1	重庆市户籍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	151
9.2	重庆市户籍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则	151
9.3	重庆市户籍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	153
9.4	重庆市户籍制度改革的总体目标	157

9.5 深化重庆市户籍制度改革的对策及配套措施建议	157
---------------------------------	-----

专题报告

10 2010 年重庆市农村转移劳动力城市化意愿调查	166
10.1 被调查者基本情况分析	166
10.2 被调查者工作情况分析	170
10.3 被调查者居住方式和居住条件分析	174
10.4 被调查者进城意愿的分析	175
10.5 结论与建议	177
11 重庆市户籍制度改革中土地处置情况分析	179
11.1 户籍制度改革中的土地处置现状	179
11.2 转户居民退出土地的有利因素分析	183
11.3 其他省市处理土地与户籍关系的做法	184
11.4 鼓励农村转移劳动力自愿退出土地的保障机制建议	186
12 重庆市农村转移劳动力户籍转移的自身成本分析	190
12.1 居住住房成本分析	190
12.2 城乡生活成本差距分析	191
12.3 农村承包地撂荒	193
12.4 心理成本	193
13 重庆市农村转移劳动力户籍制度改革的社会福利与保障成本分析	195
13.1 重庆市第五次人口普查各个年龄段人口结构分析	195
13.2 转移劳动力及其供养人口户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成本分析	197
13.3 保障性居住投入成本分析	211
14 垫江县构建城乡一体化的住房保障体系研究	212
14.1 垫江县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的现状与问题	212
14.2 构建垫江城乡一体化住房保障体系的思路与目标	214
14.3 完善垫江城乡一体化保障性住房体系	216

14.4	垫江县农村保障性住房运作实证分析	219
15	城乡分治制度的若干表现及其内核	226
15.1	城乡二元核心制度	226
15.2	以地区划分的城乡二元核心制度衍生制度	229
15.3	以人口划分的城乡二元制度体系	232
16	中国“三农”改革发展新思维	236
16.1	中国“三农”问题研究综述	236
16.2	“三农”问题成因新视角	238
16.3	破解“三农”问题新见解	242
	主要参考文献	248
	后 记	250

总 报 告

1 导 言

1.1 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及研究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向非农产业转移的步伐逐步加快,目前已累计超2亿人,但中国二元化的户籍制度一直没有改革,农村转移劳动力(即农民工,下同)及其供养人口不能城市化,造成城市地区、发达地区使用农村转移劳动力资源,农村地区、不发达地区负责农村转移劳动力及其供养人口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供给的不公平现象,影响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协调发展;导致“农村转移劳动力”问题、“空心村”问题、农村留守儿童及老人等,危及社会稳定的问题。因此,在目前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户籍制度改革无疑成为中国经济跨越式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关键,深入探讨现行户籍制度如何阻碍人口流动、并据此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的措施,对于促进农村转移劳动力市民化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城市的发展使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是经济发展中普遍存在的规律。“农村转移劳动力市民化问题”是我国社会转型期出现的、国外不曾有过的独特现象。西方发展社会学和发展经济学中没有直接解释农村转移劳动力市民化问题的理论。国外的经济学家,如刘易斯、费景汉、拉尼斯、乔根森、斯塔克、托达罗、雷文斯坦、博格等对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机理进行了经济学、社会学研究,有不少的经典文献,如刘易斯模型、拉尼斯-费景汉模型、“推-拉”理论、“预期经济收入”理论等系统地描述了农村劳动力向城市流动的动机、阶段、特征、影响等,对于我们理解农村转移劳动力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但是国外的户籍管理制度主要是自由迁徙制度,而中国是城乡二元户籍制度,由此产生了“农村转移劳动力及抚养人口和赡养人口(供养人

口) 户籍转移制度”问题,这与其他国家的国际移民和联邦国家的州际移民类似,因此国外的户籍制度对中国户籍制度改革参考价值有限。国内理论界许多经济学家、社会学家、人口学家从多方面、多角度展开研究,取得丰硕成果。例如,对中国二元结构的户籍制度逻辑和主要问题进行了阐释;倡议转移劳动力户籍转移;形成转移劳动力户籍转移对城镇化必要的基本判断;进行了农村转移劳动力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制度建设、转移劳动力携带子女的教育管理制度建设、转移劳动力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制度等系列制度探索,等等。但理论研究中就如何推进这些制度系统性设计显得相对薄弱,导致产生制度缺位、关联制度实施时序偏差、制度实施成本难以承担等问题,为本课题留下研究空间。

新制度经济学理论认为,制度变迁供给就是一种新制度的“生产者”在制度变迁收益大于制度变迁成本的情况下设计和推动制度变迁的活动,它是制度变迁的生产者供给愿望和能力的统一。因此,提出制度就要通过基本程序研究系列问题。例如,推进中国农村转移劳动力及其供养人口户籍转移制度建设的需求在哪里?制度供给的成本与效益有多大?中国现有提供农村转移劳动力及其供养人口户籍转移制度的能力有多大?什么时期是推进中国的农村转移劳动力及其供养人口的户籍转移制度的最佳时期?

对制度变迁的供求分析框架主要是对内、外生变量的分析。内生变量包括制度安排及其利用程度,外生变量则包括宪法秩序和规范性行为准则。对于外生变量,又分为需求因素和供给因素两类。需求因素主要包括转移劳动力需求、城市发展社会安全与稳定需求、国家政治需求(社会和谐、城乡协调、区域协调)。供给因素则包括制度设计的成本、实施新安排的预期成本、宪法秩序、现存制度安排、规范性行为准则、公众的一般看法以及居于支配地位的上层有力决策集团的预期净利益。

潜在的中国农村转移劳动力及其供养人口户籍转移制度需求表现在国家、地区、劳动者个人几个层面。

第一是国家政治利益需要。即推动国民收入再分配调整、缩小区域差距、实现区域协调发展的步伐、建立和谐社会的需要。现有农村劳动力从农村转移到了城市,从中西部转移到了东部,带来的影响主要是农村14~60岁劳动年龄人口迅速下降,导致农村儿童抚养比迅速上升,农村地区出现大量的老年人无人赡养、儿童无人照顾的严重社会问题,同时老年人、儿童的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障责任全部留给了中西部农村地区,转移劳动力无法享受就业地区的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使城乡差距、东西部差距越来越明显。农村转移劳动力及其供养人口户籍转移制度建设,将改变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的再分

配格局，减轻西部地区人口负担，促进农村土地流转，极大地支持落后地区跨越式发展，并缓解城乡经济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的和谐。

第二是中国城市化发展的需要。一方面，我国的城市化进程落后于经济发展进程；另一方面，农村转移到城市的劳动力及其供养人口又一直不能市民化。按照 28.85% 的抚养比例，中国现有 2.4 亿转移劳动力和 1.44 亿抚养人口。逐步推进农村转移劳动力及其供养人口的户籍转移制度，将带动中国的城市化跨越式发展。

第三是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中国农村 60% 劳动力转移，无效占有农村 80% 的资源。农村转移劳动力及其供养人口的户籍转移，可以增加农村人均耕地量，使农业规模生产成为可能；将促进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变，提高农业效益；促进农村生产关系变革。

第四是城市发展的需要。城市需要解决长期劳动力城市化的社会问题。我国农村转移劳动力达到 2.4 亿，广泛分布在各级城市，城市的“城中村”问题、“城市边缘区”问题已经异常突出。据深圳市有关部门估计，深圳有 950 万外来人口，大约有 700 万居住在城中村。一个原有 400 户、2 000 多名村民的城中村，吸纳了 8 万多外来人口，居民是原村民的 40 倍之多。外来人口是城市低租金、非正式的房屋租赁市场的最大主顾，他们居住在城市最简陋、环境最恶劣、区位最差的房子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问题长期存在，社会矛盾多发。

第五是农村转移劳动力自身发展的需要。农村转移劳动力一般面临远离子女、夫妻异地、城市居住困难、农村居住闲置、养老保障与医疗保障低水平或者缺乏、子女接受教育困难、无法赡养老人、与城市居民同等收入难有同等生活等问题，形成一年一度的“民工潮”，不仅给社会带来巨大的消耗，而且给农村转移劳动力的心理带来严重的创伤，经济带来巨大的压力。

在制度供给方面，当前关于户籍制度的相关宪法秩序和规范性行为准则主体是二元户籍制度。各个城市基于自身的利益选择和城市化发展需要制定了内容各不相同、水平相互差异的转移劳动力户籍转移行为准则，这些准则一般有知识学历、个人财产的限定。要实现这一制度体系的根本性变迁，在设计制度框架中，首先要认识到它具有典型的“非帕累托改变”特征，即制度变迁中各个主体的利益不均衡。因此，需要对制度进行系列分析，例如，影响制度变迁供给的因素、不同行为主体在制度安排变迁的成本和收益、上层决策者的净利益、实施制度的主要目标和最佳机遇期、实施政策的最佳模式等内容。要保证制度实施既能满足农村转移劳动力生活改善的要求，又能避免城市因人口规模性迁移产生失业矛盾加重、社会矛盾激化等问题；既能

支持城市经济发展，又能保障农村的繁荣与稳定；既要由政府主导，又要尊重市场原则；既要社会效益，又要保证经济、可行。

本课题组认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已经进入历史性转折时期，论证中国城乡户籍制度一体化阶段性制度——中国农村转移劳动力及其供养人口户籍转移制度时期已经到来。中国农村转移劳动力及其供养人口户籍转移制度改革存在的主要问题，表现在相关宪法秩序和规范性行为准则不完整和不清晰。具体在于：一是，中国户籍制度涉及多方利益格局下户籍制度改革的顶层设计缺乏，国家城市化战略难以系统实施，户籍改革还在地区层面探索。二是，在中国“三农”发展中，发展路径是选择先通过农村发展资源资产化让农民直接拥有财富；还是选择城市发展路径，通过土地等财产国有化，引导社会资源向农村配置，带动农村发展，实现农民富裕的道路。三是，因为中国城市化、“三农”发展等多种需要满足的行为准则设计出现系统缺陷，导致户籍制度改革中出现路径扭曲和路径断裂，表现在没有实现农民工市民化的政策体系系统描述、没有认清制度系统有逻辑关系和时序关系，还没将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养老保障制度、农村住房保障制度纳入农民工市民化制度体系中。四是，因为户籍制度改革中路径依赖，缺乏农村转移劳动力户籍在城乡双向自由流动制度探索。五是，没有对成都和重庆户籍制度改革差异进行识别，误认为不同空间区域城市与农村户籍制度改革可以采取同一条路径。

因此本课题致力于通过总结重庆户籍制度改革的基本经验与教训，研究创新户籍制度设计，弥补仅靠制度自发演进中的不足，加速制度的演进过程，纠正制度自发演进中的路径偏差和路径依赖，为中国的户籍制度改革提供决策参考。

1.2 研究的主要内容、基本思路和方法、重点难点、主要观点及创新之处

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以制度经济学理论为指导，一是对世界主要国家在州际和国际移民的基本制度特征；二是对中国的户籍制度变迁进程进行全面描述；三是对中国各个省市户籍制度改革理念进行描述；四是对中国户籍制度改革的理论进行综述；五是提出户籍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六是提出户籍制度改革的内容和尽可能完整科学的行为准则（制度体系）。

我们认为户籍制度本身的内容是一个简单的登记管理制度，这个制度改革关键是行为准则设计的系统性与合理性。因此，我们的基本思路是：抓住

户籍制度行为准则设计中不能满足多种需要甚至造成多种需要矛盾与冲突的重大缺陷,进行补充和完善,构建农村转移劳动力及其供养人口户籍转移制度完整、有效且人性化的动力机制。

本课题的重点、难点和研究方法:在中国的户籍制度行为准则设计中,面临法律秩序紊乱和决策者利益目标不明确、制度变迁机会计算困难、地区之间利益冲突和城乡之间利益冲突明显等诸多难点。因此,课题的重点就是满足中国城市化、“三农”发展等需求的制度体系和科学合理的实施时序。该研究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要求实施多学科(制度经济学、人口学、经济学、社会学)、多方法(计量定性分析与问卷调查)结合研究。

该研究得出以下观点:地区利益矛盾和城乡利益矛盾使制度变迁滞后;在制度实施主体之间的利益博弈中,国家将主宰制度走向,国家的政治、社会、经济收益将是制度变迁的主要动力;制度变迁过程将以政府为主导,政权强制力量与市场力量有机结合;继续在较长时期保持城乡二元户籍制度,并认为启动推进农村转移劳动力户籍转移机遇基本成熟;中国的户籍制度变迁是经济跨越式发展和社会变革的关键;农村转移劳动力的户籍转移是国家政治利益的需要,是中国城市化的需要,是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是城市发展的需要,是农村转移劳动力自身的需要;当前户籍制度改革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转户意愿降低。出现当前问题的原因主要是:配套政策未及时跟上,转户中农村、城市、农户自身成本高于支付能力,改革时序紊乱,农民收入较低,等等。其中改革时序紊乱、降低改革成本和改革路径不清楚是最重要的原因。我国的户籍制度改革是在“三农”发展和城乡统筹综合配套改革中推进的,但是多数以农村和农民(包括进城农村劳动力)发展为目标,严重缺乏制度的系统性和动力学观念,不以户籍为依据推进农村福利待遇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城市福利,由此导致农村转移劳动力户籍制度改革的动力减弱,户籍制度改革进入困境。我们应该根据问题及原因,创新性构建农村转移劳动力及其供养人口户籍进城的新动力;以农村联产承包考核机制、城乡一体化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机制、农村转移劳动力及其供养人口的户籍城乡自由流动机制、农村劳动力及其供养老人养老保障制度与劳动力就业地区及户籍挂钩等为新动力源泉。

该课题研究的创新之处在于指出中国户籍制度改革存在严重的系统性缺失和动力紊乱,并提出初步的解决方案。具体创新点在于:一是,提出在城市社会福利与保障制度实施中,建立对农村户籍人口的排斥机制。二是,在农村宅基地改造、农村联产承包责任考核、农村社会福利保障制度中,建立对农村转移劳动力及其总供养人口的排斥机制。三是,建立完善农村转移劳

动力及总供养人口户籍可在城乡自由迁徙制度、返乡农村转移劳动力土地流转承包优先制度、城乡医疗养老保险统一结算制度和城乡一体化保障性住房制度，健全农村转移劳动力进城与返乡的通道，真正实现他们的迁徙自由。四是，提出在城市健全农村转移劳动力子女教育、医疗、公租房、养老保障等基本制度的基础上，探索转移劳动力供养老人在城市的养老保障与户籍挂钩制度。五是，提出继续实施城乡二元制度，逐步使农村转移劳动力及其供养人口城镇化，直至城乡社会矛盾基本缓解然后推进城乡户籍一元化。六是，转移劳动力进城中农村宅基地财产化同时在又在农村土地整治中得到拆迁补偿；如果农村转移劳动力老人留守农村，则宅基地以作价补偿方式调整到居民新村中集中居住；农村承包地和林地通过联产承包考核制度和六十岁退休制度，柔性排斥农村转移劳动力无效占有承包地，减少农村转移劳动力户籍制度改革成本，为“三农”发展创造条件。七是，通过建立完善农村转移劳动力及总供养人口户籍可在城乡自由迁徙制度、返乡农村转移劳动力土地流转承包优先制度，为农村转移劳动力留下农村就业保障；通过城乡一体化保障性住房建设，为农村转移劳动力留下住房保障，让农村转移劳动力安心进城。

2 国外农村劳动力转移途径研究

2.1 英国农村劳动力的转移

2.1.1 英国早期农村劳动力的转移是通过暴力逼迫和工业革命的方式向非农产业进行转移

英国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在早期是通过暴力逼迫向非农产业进行转移。大致在15世纪初,由于英国羊毛和呢绒出口大量增加,极大地刺激了养羊业的发展。在巨大的经济利益驱动下,发生了大规模的圈地运动。16世纪,英国的贵族或者直接将自己的土地变为牧场,赶走大部分农民;或者侵占未开发的土地发展养殖业;或是在出租地租期已到期时,大幅度提高地租,迫使农民不再续租,或是强迫农民退租,将土地出租给牧场主。

1760年之后,英国开始了工业革命。至1850年,英国生产了世界总产量60.2%的煤、50.9%的铁,加工了世界棉花总量的46.1%。世界其他国家使用的纺织机械、铁路机械、蒸汽机和其他机器,通常都是从英国进口。随着工业革命的推进,农业在英国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呈下降趋势,19世纪初期,英国农业下降的幅度不超过20%,到1860年,农业份额减少了约50%。

圈地运动和工业革命促使英国劳动力呈较大规模转移。1520年英国总人口为240万人,其中城市人口约13万人,农村人口227万人,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仅为5.4%,至1750年,城市人口增长不快,只占总人口的21%。18世纪英国爆发工业革命,农村人口转移加速,在工业革命后的1870年,农村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下降到14.2%,城镇人口则增加到85.8%。1890年英国城市化率为74.5%,比欧洲同期平均水平高出23.2个百分点,其中从事农业的劳动力比例下降到16.3%。

农村人口大量流向城市,自然造成了失业、城市犯罪、环境污染等社会问题。例如,在1805—1846年,英格兰盗窃抢劫等案件频发,同期内城市犯

罪率比农村犯罪率高出1~3倍,其中2/3的城市罪犯来自农村。

2.1.2 法律赋予农民自由迁移权

英国于1601年出台了《济贫法》,到1662年又出台了《定居法》,这极大地制约了农民的自由迁移。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英国修改了法律。1795年和1834年英国曾两度修改了《定居法》,并颁布了《贫民迁移法》,允许农民在较大区域内迁移。1846年进一步修改并颁布了《贫民迁移法(修正案)》使农民能够更自由地迁移和流动。

2.1.3 城镇化所需农产品主要从海外进口

19世纪中期起英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由于未建立在农业快速发展的基础上,随着工业化的推进,英国在城镇化过程所需要的各种农产品主要源于海外。19世纪中期,英国国内小麦消费量的26.5%主要依赖于海外进口,1868—1875年,英国进口比重增至48%以上。到1910年,英国粮食自给率为35.6%,棉花全部从海外进口。1850—1854年,英国小麦平均每年进口羊毛4322.08万公斤,到1870—1874年,英国平均每年进口羊毛增至13937.8万公斤。

2.1.4 开辟海外殖民地,解决失地农民的就业问题

在工业化前的较长时期内,英国农业劳动力比重较大。从1485—1517年,英国共圈地10多万英亩。^①至16世纪末,英国被圈地达60多万英亩,大批农民被迫离开农村,流落城镇,成为流民,一些农民在被迫离开土地后,为工场手工业提供廉价劳动力,解决了毛纺织业对劳动力的需求问题。然而,不少失地农民仍未找到求生的工作,导致他们参加农民起义。因此,这就迫使英国政府实施救济和惩罚的政策。但是,救济政策的出台又必然导致财政的沉重负担。于是英国政府又实施了海外移民政策,以期解决圈地运动造成的失业问题,并缓和日趋尖锐的阶级矛盾。英国政府制定了向海外殖民地移民的办法,据统计,仅19世纪爱尔兰地区先后向美洲移民达500万人。伴随着工业革命的推进,以及机器在农业中的广泛使用加快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

^① 1英亩≈4046.86平方米。

2.1.5 进入 20 世纪后, 英国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农工综合体、工业以及第三产业转移

20 世纪 50 年代之前, 英国农村剩余劳动力主要进入工业和建筑业。至 20 世纪 50 年代后, 英国农村剩余劳动力主要转移到第三产业。1955—1978 年, 农村劳动力减少了 42 万人, 工业劳动力减少了 50 万人, 其中第三产业吸纳了 360 万农村剩余劳动力。至 20 世纪 60 年代后, 剩余劳动力则进入迅速发展的农工综合体的前导部门和后续部门就业。

2.2 美国剩余劳动力的转移

2.2.1 农业新技术快速发展, 极大地推进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

19 世纪中期以来, 美国在工业突飞猛进的同时, 农业领域取得巨大的发展。一方面, 西部农业开发和耕地面积不断扩大; 另一方面, 美国农业机械化、专业化和商品化水平迅速提高。1866—1900 年, 美国的耕地面积由 4.07 亿英亩增加到 8.79 亿英亩, 农场数量由 204 万个增加到 643 万个。随着耕地面积的扩大, 美国农业实现了半机械化。1860—1900 年, 农业机械和农具总产值从 2.46 亿美元增加到 7.50 亿美元, 相应的农业劳动生产率获得明显提高。至 19 世纪末期, 小麦的劳动生产率比 1860 年前提高了 17 倍。

1860 年美国小麦出口量仅为 400 万蒲式耳^①, 占出口额的 1.5%; 至 1892 年, 达到 1.57 亿, 占出口额的 21%。1860—1899 年, 玉米产量增加近 2 倍; 棉花产值达到 3.24 亿美元, 占全国农业总产值的 11%。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导致农业每年以 2.5% 的发展速度递增, 农业总产值从 1860 年的 22 亿美元增至 1900 年的 58 亿美元。

2.2.2 美国迅速发展的工业化吸纳了农村劳动力就业

1850—1899 年, 美国工业发展迅速。1860 年美国工业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中排名第 4 位, 还不足英国工业总产值的 1/2, 到 1890 年, 美国工业产值

^① 1 蒲式耳 ≈ 27.22 公斤。

跃居世界首位，占世界工业总产值的 1/3，打破了英国工业的垄断地位。1860—1890 年美国工业增长率为 4%~5%，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快速推进，一方面，美国农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开始下降；另一方面，工业的快速发展又有效地提高了农业的机械化水平，解决了人少地多的问题，与此同时，农村剩余劳动力还被吸纳到工业企业中就业，其中棉纺织业、采矿业、冶金业、钢铁业吸纳了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1815 年美国拥有 170 家纺织厂，1860 年美国拥有 1 091 家纺织厂。1830 年棉纺工人为 62 000 人，1860 年棉纺工人增至 122 000 人。

2.2.3 交通运输业的迅速发展吸纳了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

19 世纪初期，美国挖掘了一条运河——伊利运河。伊利运河工程从 1817 年启动，1825 年修筑成功，全长 363 英里^①，不仅缩短了西进路程，而且极大地降低了运输成本，促进了货物交流。至 19 世纪 40 年代，美国已初步形成了以运河为枢纽的水路交通网，运河总长度达到 3 326 英里。

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中期以前，美国修筑了大量收费公路。美国于 1794 年成功修筑了第一条长度为 66 英里的公路，修路公司从征收行车费中获得丰厚利润。至此，资本雄厚的各州掀起了筑路高潮。大量收费公路的修筑，形成了公路网络，极大地改善了美国的内陆交通。

19 世纪 30 年代至 40 年代，美国完成了铁路网建设。在这 10 年间，美国铁路总长度增加至 2 818 英里，仅次于英国，跃居世界第二位。至 1850 年，美国的铁路线已超过英国，成为世界上铁路线最长的国家。

2.2.4 美国十分重视小城镇建设

美国地方政府十分重视小城镇的建设，出台了一系列旨在改善投资环境和生活的政策。加之小城镇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房地产税和居民财产税，因此吸引了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储蓄、运输等行业的发展，极大地推进了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

近年来，美国有数百万人从大城市回流到乡镇，给许多奄奄一息的乡镇注入了活力，有 3/4 的乡镇开始重新繁荣。

^① 1 英里≈1 609.34 米。